

证券代码：872603

证券简称：兴元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亚洲北路 100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二〇一九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公司声明.....	1
目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摘要.....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

释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兴元科技	指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兴元科技

证券代码：872603

法定代表人：张福兴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亚洲北路 100 号

联系电话：18684689456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袁霞

二、本次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共 1 名，李利军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1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以每股价格 2.50 元计算）：

序号	姓名	每股定价（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利军	2.50	1,200,000	3,00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0	3,00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李利军。

新增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李利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42119820323*****。

本次发行对象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个人投资者。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行有效的《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约定。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已书面承诺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50 元人民币。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299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7 元，每股收益为 0.1832 元，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9 元，每股收益为 0.2277 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挂牌后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 万股（含 12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 120 万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

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权益分派事项、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792101 股，每 10 股转增 1.982547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740845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241702 股，需要纳税）。【注：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676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338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75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8,000,000 股。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0.00
	合计	300.00

3、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3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支付部分供应商的应付款项 228 万元，发放一个月员工薪酬 72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6,402.27 万元、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为 1,231.39 万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 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能缓解公司少量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 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且未超

过营运资金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4、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备案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根据股转公司《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核查。经查询全国法院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信息并向相关方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为发行人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认购对象李利军。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及终止条件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2、除本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未核准本次定向发行，本合同终止，甲方向乙方退还已缴纳的认缴款。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估值调整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合同之约定，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八） 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李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英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69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17层

电话：0731-84331588 84330788

传真：0731-84330909

经办律师：蒋国富、郭盛、冯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长春、袁慧敏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福兴	刘杰	陈太明
_____	_____	
郭子兴	袁霞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心明	胡蓉	刘彪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张福兴	袁霞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